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投资决策科学性，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使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规范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控股、参股）；
- （二）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三）购买其他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国家、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对公司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利用证券市场募集资金所进行的投资应同时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六条 本制度在公司和子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框架下实施。

### 第二章 投资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资目标和规划。公司投资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 （二）符合公司章程、总体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投资规模适度，收益和风险平衡，风险可控；

(四) 拟投资的项目应有利于公司的法人治理建设，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第八条 公司建立权责分明、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所有拟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前期研究、投资立项、可行性研究，经具有相应审批权限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已投资的项目应落实其经营管理责任和股权管理责任。

### 第三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公司投资划分为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 金融资产投资主要指：公司以变现获利为主要持有目的、以公允价值或实际利率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对各种权益性和债务性证券、期权、期货、外汇、基金及信托的投资，以及通过金融机构运作的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

(二)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类型包括：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2、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或境外主体成立的联营、合营、合资、合作公司或联合开发项目。

第十条 公司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投资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主管股权运营的副总裁、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主管组成，董事长可根据具体投资项目的情况要求有关主管业务的副总裁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项目的决策。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其各自的审批权限负责公司投资的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

(一) 公司投资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的 5%（含 5%）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的 5%，但未超过 10%（含 10%）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 (二) 对于投资额度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权限内，但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若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 0.5%（含 0.5%）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超过 0.5% 的，应提交董事会审批，若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或委员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三条 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

- (一) 子公司投资由该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具有相应权限的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应依据公司决策机构的审议结论在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 (二) 子公司投资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或该项投资行为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的 5%（含 5%）的投资行为为重大投资，重大投资行为视同公司行为，应先行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再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公司具有相应决策权限的机构对子公司重大投资进行审议。
- (三) 子公司投资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或该项投资行为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资产的 5% 的投资行为为一般投资，一般投资行为由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 (四) 子公司投资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指依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认定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应依据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 (五) 公司审批后，子公司按其法人治理结构进行决策程序。

本条中列明的子公司的投资包括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增资扩股、引入其他投资方、实施员工持股等其他所有导致公司对其权益发生变化的行为。

###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的投资审批权限参照长期股权投资的审批权限执行。

## 第四章 投资的决策程序

### 第一节 金融资产投资

#### 第十五条 公司金融资产投资程序：

---

(一)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各类资金报表及收支预测，据以向公司管理层汇报资金余缺状况；公司证券事务部和财务部门结合现已持有的产业长期股权投资经营运作状况，根据国家政策和监管法规，与其他战略合作方一道，适时评价相关资产证券化或发起产业基金投资的可行性。

(二) 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应根据各类可选金融工具的经济属性、结算方式、退出机制、市场表现、利弊分析及相关投资对象的获利能力与潜在风险编报投资及处置计划，并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按照金融资产投资的类别、数量、取得时间、初始成本、公允价值、应计利息等项目及时登记，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取得的各类证券或权证必须在购入当期记入公司名下及账簿。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负责定期与金融机构核对各项金融资产投资及相关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将持有金融资产投资所收到的利息、股利、分红等收益及时入账。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或委托贷款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或贷款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财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跟踪各项金融资产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产业本部和总部各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投资策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客户、技术等方面的需求，进行项目物色、调查和初步分析，确定拟投资项目。通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前期的调查，获取充分的数据和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提出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股权运营中心组织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四条 股权运营中心是公司主管长期股权投资的职能部门。股权运营中心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股权运营中心申报后，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权限内的，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发起对外投资项目的有关

---

部门及股权运营中心应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充分听取汇报，对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若项目投资金额超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权限，则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总裁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意见等形成项目投资议案上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听取总裁对拟投资项目的汇报，对项目投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如果项目投资金额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后，董事会将该项目投资议案、董事会决议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总裁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公司拟投资的项目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应由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意见的，还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投资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需要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公司在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 **第五章 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1、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5、市场出现有利的变现获利收回投资的时机。

第二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1、投资项目不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

第三十条 投资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处置对外投资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负责投资处置的产业部门、股权运营中心和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投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推荐**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和参股公司，该等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或高级管理成员中应有公司派出或推荐的人员，参与或影响该等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投资组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原则上：

- 1、该等公司董事长应由公司派出或推荐的人员担任；
- 2、由公司派出或推荐的人员担任的董事应占该等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派出和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2、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3、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 4、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5、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6、符合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相关规定的其他具体条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是：

- 1、执行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及所任职公司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2、按所任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任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 3、及时了解所任职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

---

报告；

4、《公司法》、所任职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投资组建的公司派出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由公司股权运营中心提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按公司股权比例或被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由被投资公司履行法定程序。

## **第七章 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投资组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投资组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主体进行的投资，以及上述投资项目的管理。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不适用本制度，应按照其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但该项对外投资涉及需要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该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上就该项对外投资进行表决前，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